**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关于废止《甘肃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甘肃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法规：

1、《甘肃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1993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）

2、《甘肃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》（2013年9月27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